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簡章

本簡章奉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2260 號函核定

壹、招生科別與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劇場藝術科	9 名	一般生(不限性別)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二、若學生已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但因下列因素，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原報到學校應與本校位於不同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
- (二)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參、招生範圍：全國就學區。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內湖校區教務處」辦理報名登記。

二、報名日期：103年9月1日(一)~9月3日(三)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繳驗證件：

- (一)繳交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並檢附正本供查驗。
- (二)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或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取得原錄取學校報考之同意書。

四、報名費用：本次招生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一)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級分、多元學習表現(含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二)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獎懲紀錄、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總積分，進行比序。

(三)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四)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進行比序。

(五)經上述比序順次，最後仍同分超額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3年9月1日(一)~9月3日(三) 上午9:00~下午16:00	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報名(採現場報名)
2	103年9月4日(星期四) 上午10:00	免試入學單獨續招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查榜，不另寄發報到通知)
3	103年9月5日(星期五) 上午9:00~12:00	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地點及程序詳見附件6「報到程序表」)
4	103年9月5日(星期五) 下午4:00時前	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限親自辦理，請至本校木柵校區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書面聲明，辦理放棄手續)

柒、注意事項

- 一、應規定本校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續招工作，以利學期準備。
- 二、本校於錄取學生報到後，將上傳學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學生名單。
- 三、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包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第一次免試入學、第二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簡章附件

- | | | |
|------------------|------------------------|----------|
| (一)招生資料表 | (二)報名表 | (三)報名委託書 |
| (四)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 | (五)已錄取報到學校同意書 | |
| (六)報到程序表 | (七)本校免試入學單獨續招用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 |

附件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高職部劇場藝術科免試入學單獨續招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連絡電話	(02)2796-2666轉1220、1222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內湖校區)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66巷8之1號(木柵校區)	傳真號碼	(02)2794-1238
學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郵遞區號	11464
招生目標	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品德優良、學習態度積極之學生。		
上課地點	臺北市木柵路三段66巷8之1號(木柵校區)		
招生科別	高職部劇場藝術科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備註	1. 本校係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免試入學續招。 2. 有關本校免試入學單獨續招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報名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件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報名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若報名多校,請分別使用不同學校之報名表)						
報名資格 (請務必勾選,並注意應攜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且曾報名完中直升、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區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且曾報名第一次免試入學或第二次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基北區國中畢業學生,但已獲准同意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者 ✦符合以上任一項資格者,需攜帶本報名表及原錄取報到學校同意書(附件5)至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辦理現場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報名過10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或第二次免試入學學生 1. 攜帶本報名表。 2. 請另行攜帶「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應屆學生請使用附件4-1、非應屆學生請使用附件4-2,自國外返國學生請使用附件4-3)」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如未考者,免附)」。 3. 請備齊前述文件至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辦理現場報名,恕不接受報名期限後補件。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雙方簽名(或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						

附件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報名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p>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為辦理免試續招報名手續。</p> <p>此致 _____ (請填報名學校校名，可一校或多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3 年 8 月 日</p>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虛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簽章)				
受委託人					
<h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4-1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會考考區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領域	成績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3學期(八上、八下及九上)平均成績及格者,每1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6分)				取得積分
			8上	8下	9上	總平均	
		健體					
		藝文					
	綜合						
	服務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國中 <u>七上至九上</u> 或 <u>七下至九下</u> 連續五學期採計三學期)				取得積分
總積分(上限30分)							
備註：							
<p>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p> <p>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文、綜合3領域，8上、8下與9上之三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6分，得分上限18分。</p> <p>3. 服務學習分數：採計五學期為<u>七上至九上</u>或<u>七下至九下</u>，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上限12分。</p> <p>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30分。</p>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附件4-2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會考考區	(無則免填)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領域	成績					取得積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1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上	7下	8上	8下	9上	平均
		健體						
		藝文						
	綜合							
	服務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					取得積分
			1. 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 2. 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					
總積分(上限30分)								
<p>備註：</p> <p>1.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p> <p>2.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健體、藝文、綜合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個領域6分，上限18分。</p> <p>3. 服務學習分數說明：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得4分，得分上限12分。</p> <p>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u>30分</u>。</p>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家長雙方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審核證明章				

附件4-3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黏貼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就讀學校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則免填)

【備註】

- 所有證件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採浮貼方式辦理。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 各項證明文件以影印本繳交時，請於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發證單位，以便查驗。

共寄交_____張證明資料

證明資料（影本）黏貼處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三年成績單與中譯本
- (2)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附件5

學生於其他入學管道已錄取報到學校同意書

_____同學(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已於本校_____管道錄取報到，因以下特殊因素報名免試續招需要，由本校開立本同意書，協助該生適性選擇使用。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者。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者。

學生經填寫本同意書，並至他校報名免試入學續招，視為同時放棄本校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原錄取學校：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簽名		原錄取學校 證明章	
(或法定代理人)			

103年8月 日

附件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新生報到程序表

報到編號：

姓名：

報到地點：木柵校區教務處

程序	項目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一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正本(不收影本) 2. 不以作廢學歷辦理報到切結書 3. 基本資料表 4. 公費生入學行政契約書(二份) 5. 公費生入學保證書 6. 護照影本(無護照則免) 7. 照片2張 8. 續招錄取生補體檢注意事項	木柵校區 註冊組	繳交資料第 2. 3. 4. 5項請至本 校網站下載使用
二	領取資料	1. 領取學生事物相關資料與注意 事項 2. 套量服裝 3. 繳交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2份	木柵校區 學務處	

※附註：

1. 為使新生報到後因應開學編班順利，各種表件應全數繳齊方正式完成報到手續。
2. 報到得由家長代理，與新生(學生)報到方式相同。

附件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日期：103年 月 日					
學生簽章		錄取學校			
家長雙方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		教務處			
		蓋章確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3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續招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日期：103年 月 日					
學生簽章		錄取學校			
家長雙方簽章 (或法定代理人)		教務處			
		蓋章確認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表，在放棄截止時間 10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親送至本校木柵校區註冊組始完成手續。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